

民法案例：以案说法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207448.htm

【案情】张婉玉与王中山为一大学的音乐教师，两人共同演奏、录制了一盘《山重水》音乐磁带。磁带中录制了由张婉玉、杨松明共同创作的二胡独奏曲《黄河颂》，张婉玉改编、移植但尚未公开发表的二胡独奏曲《三阳天》、《水乡三叠》。在录制以前，《黄河颂》中的《精神之念》已公开发表。该磁带中，除《水乡三叠》一曲由张婉玉演奏外，其余作品均由王中山演奏。上海电视艺术中心音像出版社（以下简称“出版社”）得知大连磁带厂音像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音像公司”）有一盘《二胡》磁带母带，遂与音像公司签订关于转让《二胡》磁带母带版权的协议，约定由出版社享有独家出版发行权，音像公司不得转给其他任何单位出版发行。出版社从音像公司获取《二胡》录音磁带母带后，只进行了审听，未进行任何编辑工作，就决定出版发行，并将该磁带定名为《二胡经典》。该盒式磁带中并无配器，但装帧纸上载明配器人员姓名。出版社在出版该磁带前，未经著作权人张婉玉许可，未取得表演者许可，亦未同表演者订立书面合同。该磁带出版后，音像出版社未在装帧纸上为著作权人及表演者署名，亦未支付报酬。同时，《精神之念》尾声部最后八小节被删除。经向专家咨询，删除八小节乐曲内容，破坏了该音乐作品的完整性。为此，张婉玉、王中山和杨松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判令音像出版社停止侵害，不再复制发行侵权磁带，公开登报致歉以消除影响，并按国家规定支付报酬，赔偿精

神损失。【问题】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依照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音像出版社侵犯了何人的何种权利？【答案】依照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音像出版社侵犯的权利有：侵犯了张婉玉改编、移植但尚未公开发表的二胡独奏曲《三阳天》、《水乡三叠》等所享有音乐作品的发表权；侵害了张婉玉、王中山的表演者权利；侵犯了张婉玉、王中山、杨松明享有的音乐作品的署名权；侵犯了曲作者张婉玉、杨松明享有的维护自己作品完整的权利。【解析】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公民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《著作权法》第10条规定，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。人身权有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，财产权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，而在本案中音像出版社未经著作权人张婉玉许可，擅自发表张婉玉改编、移植尚未公开发表的二胡独奏曲《三阳天》、《水乡三叠》，侵犯了张婉玉所享有音乐作品的发表权。《著作权法》第36条规定，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有：表明表演者身份；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；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；许可他人为营利目的录音录像，并获得报酬。而在本案中，音像出版社在出版《二胡经典》盒带前，未取得表演者许可，亦未同表演者订立书面合同，即将《二胡经典》盒式录音磁带，未按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装帧纸上为曲作者和表演者署名，侵犯了张婉玉、王中山、杨松明享有的音乐作品的署名权。同时《二胡经典》盒式录音磁带被音像出版社擅自出版、发行时，《精神之念》一曲的尾专用部被删除的八小节的音乐作品内容，破坏了原音乐作品的完整性，侵犯了曲作者张婉玉、杨松明享有的维护自己作品完整的权利，使音乐作品在一定

程度上被篡改。音像出版社对其侵权行为应依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担侵权责任。张婉玉、王中山、杨松明要求音像出版社登报致歉，以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应予支持。音像出版社还应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《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》及补充通知，向张婉玉、王中山、杨松明支付报酬，并赔偿损失。【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】《著作权法》第3638条，第45条第1、4、6项，第46条第4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